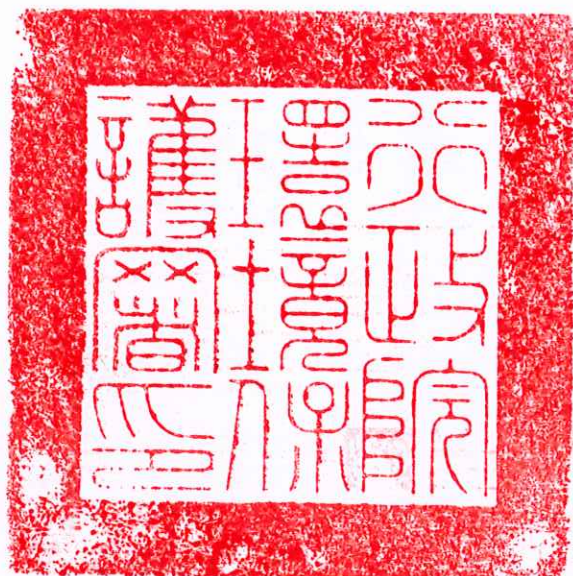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101006489 號



主旨：預告修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8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6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本署各基金管理會召開會議之運作時程及切合實務作業所需，爰將預告時間縮短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綜合計畫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7樓
  - (三) 電話：(02)2311-7722分機2727



(四) 傳真：(02)2375-4262

(五) 電子郵件：lfshyu@epa.gov.tw

署長張子敬